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11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鄭諭麗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0年11月29日結婚，育有兩名子女現均已成年。被告原在苗栗開店製作招牌，其未用心經營導致生意不佳而結束營業，兩造嗣於82、83年搬遷到新竹，被告此後即未尋覓正職工作，偶有打零工收入亦未用於養家，家中開銷及兩名子女所需費用均由原告獨自負擔，兩造關係日漸疏離無交流。原告苦撐20餘年並拉拔兩名子女長大後，仍希望被告改善其消極度日態度，遂於107年初要求被告應負擔房租，詎被告竟因不願負擔房租而於同年3月離家，音訊全無，未與原告及兩名子女聯絡，迄今未歸，兩造已形同陌路，亦無復合或維持婚姻之可能，故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80年11月29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事
02 實，核與兩造戶籍謄本相符（見本院卷第17頁），堪信為真
03 實。

04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6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07 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
08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09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
10 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
11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2 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13 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14 按婚姻係夫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此共同生活體，
15 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倘事實上已未互動多時，雙方誠摯互
16 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
17 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
18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於婚
19 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
20 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
21 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
22 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
23 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4 (三)原告主張被告長期以來少有正職工作，亦未分擔家庭生活費
25 用，嗣因其要求應負擔房租而離家不歸等情，並提出房租收
26 付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而由被告勞保
27 就保查詢資料所示，兩造結婚後，被告82年10月起至96年4
28 月2日雖有奇城廣告社、名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金石保全
29 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三井保全股份有限
30 公司、新竹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等處之投保紀錄，惟其在
31 各行業之任職期間均未逾1年，且有短期加退保情形，96年4

01 月2日後則未再有勞保投保紀錄（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
02 足見被告婚後工作情況確實不穩定。而被告經合法送達通
03 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上
04 開主張為真實。

05 （四）本院審酌被告長期以來未穩定就職，家庭所有開銷端賴原告
06 獨力支應，被告所為已與夫妻應同甘共苦、相互扶持共創幸
07 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復自107年3月起離家不歸，未告知
08 原告或子女其去向，衡其情節已逾越一般夫妻相處所可忍受
09 之程度，夫妻二人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0 福之基礎已不復存在，任何人倘處於與原告同一之境況，亦
11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應認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12 事由存在，且此項重大事由應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
13 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宗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嚴翠意